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
二零一五年區議會一般選舉報告書

引言

本文件旨在告知委員有關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二零一五年區議會一般選舉報告書(“報告書”)所載的主要檢討結果及建議。

背景

(A) 報告書

2. 二零一五年區議會一般選舉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舉行。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條例”)第 8 條的其中一項規定，選管會須在選舉結束後的三個月內，就與該項選舉有關而選管會根據上述條例或任何其他條例具有職能的事宜，向行政長官提交報告。就此，選管會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向行政長官呈交報告書。

3. 報告書闡述選管會如何在二零一五年區議會一般選舉的不同階段進行和監督選舉，並詳細介紹籌備工作和選舉安排。報告書亦提出選管會根據這次選舉汲取的經驗，就如何改進日後的選舉安排所作的建議。

4. 政府贊同選管會的建議，應把報告書公開發表。市民可於各區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索取或從選管會的網頁(www.eac.gov.hk)下載該報告書。我們亦已把報告書另行分發給各立法會議員參考。

(B) 主要檢討結果及建議

5. 總的來說，選管會認為二零一五年區議會一般選舉是在公開、公平和誠實的情況下進行，並對是次選舉的選舉安排整體感到滿意。選管會指出了選舉安排中數個有待改善的地方，並提出了相應的建議。此外，報告書第十三章亦提及一些良好的做法，並建議繼續採用。一些主要的觀察及建議撮述於下文第 6 至 18 段。全部建議改善措施載於附件。

(a) 物色場地設置投票站出現困難

6. 在二零一五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舉事務處於全港共設置了 495 個一般投票站供選民投票，在物色和借用場地用作投票站的過程中，曾遇到一定困難。

7. 由於學校地點適中，校舍面積亦較為寬敞，所以以往的選舉中有超過一半投票站是設置於學校內。為求及早預留合適場地，選舉事務處早於二零一四年年底已展開物色場地及進行實地視察場地的的工作。為配合有關工作，選管會主席亦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上旬親自去信多個辦學團體的負責人，呼籲他們盡量借出校舍用作投票站。然而，因各種原因，有不少學校回覆表示未能借出場地供設置投票站之用。結果，由於可供選擇的場地十分有限，部分投票站最終只能設置於離選民較遠或未能方便行動不便選民使用的地點。

8. 選管會理解選舉事務處已盡力尋覓合適地點設置投票站，並認為在日後的選舉儘管會遇到困難，該處仍應繼續努力。同時，選管會將會繼續呼籲各學校、辦學團體及其他公共機構和民間團體，在有需要時積極提供協助予選舉事務處，於選舉中借出場地以設置投票站（報告書第 13.5 段）。

(b) 加強清拆違規展示的選舉廣告

9. 由於臨近投票日時，候選人在各區違規展示的選舉廣告數量通常會有所增加，因此，民政事務總署與食物環境衛生署緊密合作，加強有關違規展示的選舉廣告的執法行動及增加清拆小組的人手。

10. 選管會欣悉兩個部門成功協作，令清拆行動得以更有效地進行。選管會建議在可行的情況下，在日後的選舉繼續作出類似安排。選管會將繼續提醒候選人只可在得到有關機構的批准後才展示選舉廣告（報告書第 13.11 段）。

(c) 更正部分選民被編配的選區

11. 《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第 32(3) 條容許選舉登記主任更正選民登記冊上任何文書上或印刷上的錯誤，或所記錄的選民的任何不正確姓名或名稱、地址或其他個人資料。就二零一五年區議會一般選舉，於二零一五年正式選民登記冊發表後至投票日期間，選舉登記主任引用了上述條例賦予的權力，更正了涉及 170 名選民的登記資料，共涉及 185 個選區。

12. 根據選舉事務處的報告，在跟進於選舉前收到的選民查詢和未能送遞及被退回的選民登記通知書後，選舉事務處發現正式選民登記冊內有些選民的登記記錄有誤，原因是處方職員於處理有關申請過程中出現錯誤，以致有關選民的登記資料有不正確或遺漏的情況。另外，選舉事務處收到個別選民的查詢，聲稱被他人假冒身分提交更改登記住址申請，在不知情的情況下被更改登記住址，以致被錯誤編配至不正確的選區。有見及此，選舉登記主任於是使用上文所述的法定權力更正相關人士在二零一五年正式選民登記冊的登記記錄，並在徵詢律政司的法律意見後，把這些聲稱涉及不真確更改登記住址的個案轉介執法機關作刑事調查。

13. 選管會理解選舉登記主任因應實際情況，已恰當地運用相關選舉法例賦予的權力，修訂選民登記冊資料以更正錯誤，從而保障有關選民的投票權。然而，選管會認為事件顯示現時選舉事務處處理選民登記申請和編制正式選民登記冊的過程有不足的地方。選舉事務處應檢討現行處理申請時資料輸入的工作，推行改善措施，以及加強與其他政府部門核對地址資料，以確保資料正確。此外，選舉事務處應進一步推廣自二零一四年啟用的「選民資料網上查閱系統」，以便選民查閱其登記資料時，若發現有偏差的情況，可及早通知選舉事務處更正。長遠而言，選管會認為有需要研究是否適宜就更正正式選民登記冊上的錯誤登記資料，制定一套更明確和更透明的程序（報告書第 13.31 及 13.32 段）。

(d) 方便行動不便選民及有特殊需要選民投票的措施

14. 在二零一五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舉事務處設立了 495 個一般投票站，其中有 466 個(94%)為方便行動不便選民使用的投票站，百分比為歷次選舉最高。在可行情況下，選舉事務處於投票站進出口加設了臨時斜道，以方便行動不便的選民。不過，選舉事務處在一些情況下未能覓得適合行動不便選民使用的場地設立投票站，選舉事務處會透過與投票通知卡一併寄發給選民的投票站位置圖及各種宣傳途徑，通知及提醒行動不便或使用輪椅的選民，如他們有困難前往獲編配的投票站，可在投票日前 5 天或之前向選舉事務處申請調配到方便他們進出的特別投票站。

15. 除此之外，選舉事務處亦推行多項新增的措施，以方便有特別需要的選民投票，包括為視障選民設立電話專線，由專線職員向他們讀出候選人簡介內的資訊及其他選舉資訊、呼籲視障選民提供電郵地址，讓選舉事務處以電郵將選舉資訊發送給他們，使他們可透過電腦及輔助器材閱讀、容許視障選民攜同導盲犬進入投票站等。此外，所有電視宣傳短片均加上手語傳譯，以協助聽障選民了解選舉和投票的資訊。為方便少數族裔人士投票，選舉事務處

亦在二零一五年區議會一般選舉專用網站及投票站，以七種少數族裔語文(即印尼語、尼泊爾語、泰語、印度語、菲律賓語、烏爾都語及旁遮普語)提供選舉程序上的資訊。

16. 選舉事務處致力推行更多措施以協助行動不便及有特殊需要的選民參與投票，選管會對此表示讚賞。選舉事務處應繼續與平等機會委員會緊密合作，物色更多方便行動不便選民使用的場地，作為日後選舉的投票站，並推行更多方便行動不便及有特殊需要選民投票的措施（報告書第13.38段）。

(e) 點票工作

17. 是次選舉用於點票及核實點票結果的時間比預期長，是因為有數個投票站的點票工作因不同原因而出現延誤的情況，以及投票人數有顯著的增加（與二零一一年的四小時相比，絕大部分的點票站均能於四個半小時內完成點票程序）。

18. 選管會認為選舉事務處應繼續探討可行措施，設法縮短點票及核實結果的時間，以盡快公布選舉結果（報告書第13.64段）。

(C) 未來路向

19. 總的來說，政府認為報告書的檢討結果及建議可以接受。我們會與選管會作出跟進。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二零一六年三月

選舉管理委員會
二零一五年區議會一般選舉報告書

建議改善措施

(A) 物色場地設置投票站出現困難

在是次選舉，選舉事務處在物色和借用場地用作投票站上遇到一定困難，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明白選舉事務處已盡全力及認為該處在日後的選舉應繼續努力。選管會將會繼續呼籲各學校、辦學團體及其他公共機構和民間團體，在有需要時積極提供協助予選舉事務處，於選舉中借出場地以設置投票站。

(B) 免費郵遞選舉廣告的大小規定

個別候選人和政黨認為郵政署對於免費郵遞選舉廣告的大小要求過於嚴格，缺乏彈性。選管會認為既然有關免費投寄選舉郵件的尺寸要求是法例的規定，郵政署實應嚴格執行。此外，選舉事務處和郵政署應在日後的候選人簡介會加強提醒候選人相關的法例規定。

(C) 加強清拆違規展示的選舉廣告

在是次選舉，民政事務總署與食物環境衛生署緊密合作，加強有關違規展示選舉廣告的執法行動及增加的清拆小組的人手。選管會欣悉此安排，並建議在可行的情況下，在日後的選舉繼續作出類似安排。

(D) 修改候選人簡介內容

法律意見認為一名候選人在其「候選人簡介」的政綱內有字句與《基本法》有根本性抵觸。雖然選舉事務處要求該名候選人在其政綱內刪除該字句，但該候選

人表示反對。因此，選舉事務處根據所得的法律意見，在印製「候選人簡介」時刪除相關字句。選管會認為選舉事務處在日後遇到同類型個案時，應繼續以謹慎的態度處理，向律政司徵詢清晰的法律意見，盡量平衡各方面的考慮，以選舉的整體利益為依歸。

(E) 發票櫃檯與投票間相距太遠

選管會委員在巡視一個投票站時，留意到發票櫃檯與投票間有相當距離，這或會對選民造成不便，特別是年長的選民。選管會認為投票站內有足夠空間，以確保投票高峰時段人流暢順及秩序良好固然重要，但選舉事務處亦應該留意發票櫃檯與投票間的距離，並因應每個投票站的不同情況，作出合適的安排。

(F) 擺放在發票櫃檯的兩塊紙板過高

選管會留意到擺放在發票櫃檯，用作遮擋選民登記冊，以保障選民個人私隱的紙板，或有礙選民與發票櫃檯當值的投票站工作人員有效溝通。選管會認為選舉事務處在日後的選舉，可適量地調低紙板的高度，在保障選民私隱和維持有效溝通兩者之間取得平衡。

(G) 一個投票站開放時間有所延誤

一個投票站的正門電閘因技術故障無法開啟，導致其投票開始時間延誤了十分鐘。為確保選民在各投票站均有十五個小時的投票時間，選管會決定把該投票站的關閉時間延遲十分鐘。選管會認為可進一步改善布置投票站的準備工作，尤其是選舉事務處應加強對投票站工作人員的培訓，提醒他們於布置日及投票日投票站開放前檢視投票站場地的出入口設施，確保一切操作正常。

(H) 更正部分選民被編配的選區

就是次選舉，選舉登記主任引用了《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32(3)賦予的權力，更正了170名選民在正式選民登記冊內發現有錯誤的資料，以保障有關選民的投票權。選管會認為事件顯示編制正式選民登記冊的過程有不足之處。選舉事務處應檢討現行處理申請時輸入資料的工作，推行改善措施，以及加強與其他政府部門核對地址資料，以確保資料正確。此外，選舉事務處應進一步推廣自二零一四年啟用的「選民資料網上查閱系統」，以便選民可及早通知選舉事務處更正任何差異。長遠而言，選管會認為有需要研究是否適宜就更正正式選民登記冊上的錯誤登記資料，制定一套更明確和更透明的程序。

(I) 方便行動不便選民及有特殊需要選民投票的措施

經諮詢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後，選舉事務處推行了多項措施，以方便行動不便及有特別需要的選民投票，特別是在是次選舉推行了更廣泛的宣傳，讓相關選民知悉有關措施。選管會認為選舉事務處應繼續與平機會緊密合作，物色更多方便行動不便選民使用的場地，作為日後選舉的投票站，並推行更多方便行動不便及有特殊需要選民投票的措施。

(J) 發現已填劃的選票遺留在繫有“✓”號印章的紙板上

一個投票站的發票櫃檯工作人員在準備發出選票時，發現紙板上的透明塑膠口袋夾附了一張已填劃的選票。事件起因估計是有選民在填劃選票後沒有把選票投入投票箱，卻把夾附有該選票的紙板交回於投票箱旁值勤的投票站工作人員。選管會認為選舉事務處日後應加強投票站工作人員的培訓，特別是看管票箱及發票櫃檯的工作人員，提醒他們必須提高警覺，確保每名選民於離開投票站前已把填劃的選票放入投票

箱。此外，他們須小心檢查選民交還的紙板，確保沒有夾附已填劃的選票。

(K) 投票站工作人員誤發選票

由於某投票站的工作人員與選舉事務處的查詢熱線職員言語溝通上出現偏差，一名應在另一選區投票站投票的選民錯誤在該投票站獲發選票和獲准投票。選管會認為選舉事務處須加強對投票站值勤的工作人員和負責查詢熱線的工作人員的培訓，以及提醒他們必須核實和互相覆述選民整項的登記資料，以免發生錯誤。

(L) 點票時間過長

有一個投票站花了六個多小時才完成點票工作。有關選區由兩位候選人競逐，延誤的起因是由於其中一位候選人質疑一些選票上的“✓”號蓋印較其它選票上的為粗。儘管投票站主任已解釋過這些選票均獲確信是以投票站提供的“✓”號印章填劃，而較粗的“✓”號相信是因為選民在填劃選票時過分用力所致，可是該名候選人仍堅持要將這些“✓”號蓋印較粗的選票列作問題選票處理。根據選舉法例，投票站主任有權決定選票是否屬問題選票，和其就任何選票所作出的決定為最終決定，候選人如對決定有所不滿，只可以藉選舉呈請而質疑選舉。

選管會認為選舉事務處應加強投票站工作人員有關點票工作的培訓，以及提醒所有投票站主任他們有權根據選舉規例決定選票是否屬問題選票。此外，鑑於上述事件，選管會建議選舉事務處應諮詢法律意見，並於未來選舉的有效及無效選票樣本中加入“✓”號蓋印較為粗的例子，以供投票站主任、候選人及其代理人參閱，避免不必要的紛爭。在訂購新印章時，選舉事務處亦應繼續在印章的墨水型號、印模厚度和選票紙張吸收墨水程度等多方面制定標準或規格，務求控制墨水的質量，及提升印章的效用表現。

(M) 投票站的投票人數及實際發出選票數目出現不尋常差異

一個投票站公布的累積投票人數較實際發出的選票數目多出一千。調查顯示是次事件是由於投票站工作人員在核對投票人數及填報相關統計報表時出錯所致。選管會已指示選舉事務處進一步釐清涉事工作人員的角色和相關責任，並作出所需的跟進行動。另外，選管會認為選舉事務處應加強投票站工作人員填報統計報表的培訓，並提醒他們在各司其職時要格外小心，避免數據計算出錯。

(N) 投票站主任沒有確定點票結果已傳真到選舉事務處數據資訊中心便離開投票站

一個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沒有先向數據資訊中心報告點票結果及未有收到中心確定的點票結果，便讓票站的工作人員離開。根據選舉事務處的調查結果，涉事的投票站主任及部份投票站工作人員沒有嚴格依從工作守則有關通知數據資訊中心點票結果的規定。選管會已指示選舉事務處進一步釐清涉事人員的相關責任，並作出所需的跟進行動。選舉事務處應加強投票站工作人員有關點票所須程序的培訓，特別是提醒投票站主任須等待數據資訊中心確定點票結果，才可以解散工作人員。

(O) 點票工作

是次選舉有數個投票站的點票工作因不同原因而出現延誤的情況。但整體來說，絕大部分的點票站均能於四個半小時內完成點票程序，略長於二零一一年的一小時。選管會認為選舉事務處應繼續探討可行措施，設法縮短點票及核實結果的時間，以盡快公布選舉結果。